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《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前已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。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行的3,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3,000万元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，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姓 名	签 字
杨英锦	杨英锦
单忠强	
陈弘基	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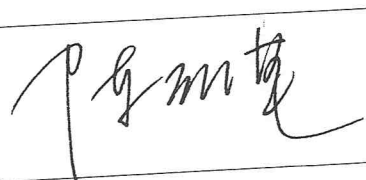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姓 名	签 字
杨英锦	
单忠强	单忠强
陈弘基	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姓 名	签 字
杨英锦	
单忠强	
陈弘基	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